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先生、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原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先生、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2. 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730,000,000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1,425,596,569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294,000,000元受让其中的200,000,000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占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0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股东权益被动稀释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白塔路 3 号商务服务中心 3 号楼 317-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宇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永乐里 XXX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程宗玉、程治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65 号 XXXX、创业路 18 号 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95,596,569.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0.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3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5,596,569.00 股，原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ST 名家	股票代码	30050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其他变动股数(股)	其他变动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	-5.49% (被动稀释)
张宇	A 股	/	-4.28% (被动稀释)
程宗玉 程治文	A 股	/	-4.10% (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74,556,697	10.72	74,556,697	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56,697	10.72	74,556,697	5.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 张宇持有股份	58,157,497	8.36	58,157,497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57,497	8.36	58,157,497	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程宗玉持有股份	55,296,535	7.95	55,296,535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6,535	4.17	28,996,535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6,300,000	3.78	26,300,000	1.84
程治文持有股份	350,075	0.05	350,075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19	0.01	87,519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62,556	0.04	262,556	0.02
3. 程宗玉及程治文 合计持有股份	55,646,610	8.00	55,646,610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84,054	4.18	29,084,054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26,562,556	3.82	26,562,556	1.8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系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相关提示及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所致，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公司原 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宇先生、程宗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 10.72%降至 5.23%，稀释变动比例为 5.49%；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张宇持股比例由 8.36%降至 4.08%，稀释变动比例为 4.28%；公司原第三大股东程宗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合计持股比例由 8.00%降至 3.90%，稀释变动比例为 4.10%。

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730,000,000 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1,425,596,569 股。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产业投资人投资 294,000,000 元受让其中的 200,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过户登记，占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4.03%，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立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